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kaichung.chen@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003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轄內事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廢水排入廢水處理設施調勻站處理，未於排放許可證登載，是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9日桃環水字第1110039093號函。
-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水之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產生之水係屬作業廢水。
- 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2條及其附表四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四、水措資料內容應包含（二）略以，廢（污）水、污



泥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排放等相關資料。故洗滌塔產生之作業廢水，應納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違者，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

四、本署刻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並已於109年責成全國核發機關成立單一窗口，採行諮詢會審作業方式進行審查，以利核發機關掌握整廠污染流向，提升審查品質及降低事業因未注意而遭受處分情事，建請妥為運用該機制，輔導及鼓勵業者，共同提升許可品質。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